

质疑答复函

杭州佐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医疗综合体扩改建工程医疗物流传输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4-11-07）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文件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总体系统技术要求（二）箱式物流 2. 传送方式：双侧皮带驱动式。▲3.1 水平传输分拣线由水平传输模组连接而成，模组包括：电机、模组机架、双侧皮带、双侧皮带支撑、电机驱动装置、电机从动装置。

事实依据：箱式物流传动方式分为滚筒和双侧皮带驱动式，市场上以滚筒为主。目前市场上一线品牌如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蓓安科仪（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均采用滚筒传输、而皮带传输仅三流品牌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本条参数为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独有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排斥更优质的供应商，建议增加滚筒传输方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



我单位经需求调查，能满足此条款的制造商较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贵公司所述事实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我单位经需求调查，能满足此条款的制造商较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质疑事项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总体系统技术要求(二)箱式物流 ▲ 2.1.5 工作站点采用双侧皮带驱动式，运行噪音低于45分贝。

事实依据：箱式物流工作站点传动方式分为滚筒和双侧皮带驱动式，市场上以滚筒为主。目前市场上一线品牌如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蓓安科仪(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翊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均采用滚筒传输、而皮带传输仅三流品牌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本条参数为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独有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排斥更优质的供应商；建议增加滚筒传输方式。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我单位经需求调查，能满足此条款的制造商较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贵公司所



述事实依据不充分，该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我单位经需求调查，能满足此条款的制造商较多。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质疑事项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总体系统技术要求（二）箱式物流 ▲2.1.13 根据设计图纸摆放工作站站点方向，不得采用叠加形式进入并道从而压低吊顶高度，水平传输机与并道进出口连接高度不得高于 700mm。 ▲3.10 水平传输线采用平行双通道排布，两条通道之间需预留单独的维修通道，以便日后维修，双通道宽度小于 1700mm(含转弯位置)，水平通道占用吊顶的高度小于 700mm(含井道出入口位置)。

事实依据：此条参数为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特有控标参数，“不得采用叠加形式进入并道”水平通道占用吊顶的高度小于 700mm “(含井道出入口位置)”此方式是在牺牲物资运输效率上，降低品质，无视患者的生命安全，将自身的技术短板做为招标壁垒，限制更优质的方式。根据招标图纸，并非所有并道进出口采用叠加式都会影响吊顶高度。本条参数以及招标图纸均为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独有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指向性。排斥更优质的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该条技术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且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